

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總統 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41 號令修正公布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p> <p><u>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u></p> <p><u>前項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內容、格式、傳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財物及勞務項目有建立價格資料庫之必要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u></p> |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材料、設備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p> <p>主管機關得設採購人員訓練所，統一培訓專業採購人員。</p> | <p>一、第一項工程價格資料庫所蒐集之內容，目前已包括勞務單價，不限於材料、設備，爰刪除現行條文「材料、設備之」文字。</p> <p>二、為利主管機關充實價格資料庫內容，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機關應傳輸相關決標單價至指定之資料庫；並授權主管機關就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訂定辦法予以規範。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p> <p>三、增訂第四項，明定可準用工程價格資料庫之模式，建立財物及勞務項目之價格資料庫，例如資訊服務之分類、分級人月之單價資料等。</p> |
| <p>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p> | <p>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p> | <p>增訂第三項，於本條明確載明「機關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適用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以順應全球知識經濟經濟之發展及符合世界潮流。</p> |

| | | |
|--|--|--|
| <p>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p> <p>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p> <p>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p> <p><u>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u></p> <p>一、</p> <p>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p> | <p>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p> <p>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p> <p>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p> <p>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p> | |
| <p>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p> <p>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p> | <p>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之要項，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p> <p>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p> | <p>一、第一項增訂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說明資料

一、增訂避免低價搶標之運作機制

為使廠商能以合理之價格競標，並簡化標價偏低情形之處理方式，增訂採購法第 58 條之 1，明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其於招標文件公開預算金額者，得載明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為不合格標。上開機制，可促使廠商以合理之價格競標，並簡化機關處理廠商標價偏低之作業程序。

二、建立工程材料檢(試)驗制度

增訂採購法第 70 條之 1，授權主管機關得指定工程材料之檢(試)驗項目，例如鋼筋、混凝土、瀝清混凝土等，由符合標準法所定標準化認證機構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檢(試)驗，並出具印有實驗室認可標誌之檢(試)驗報告，藉此機制對工程材料品質把關，達到確保工程品質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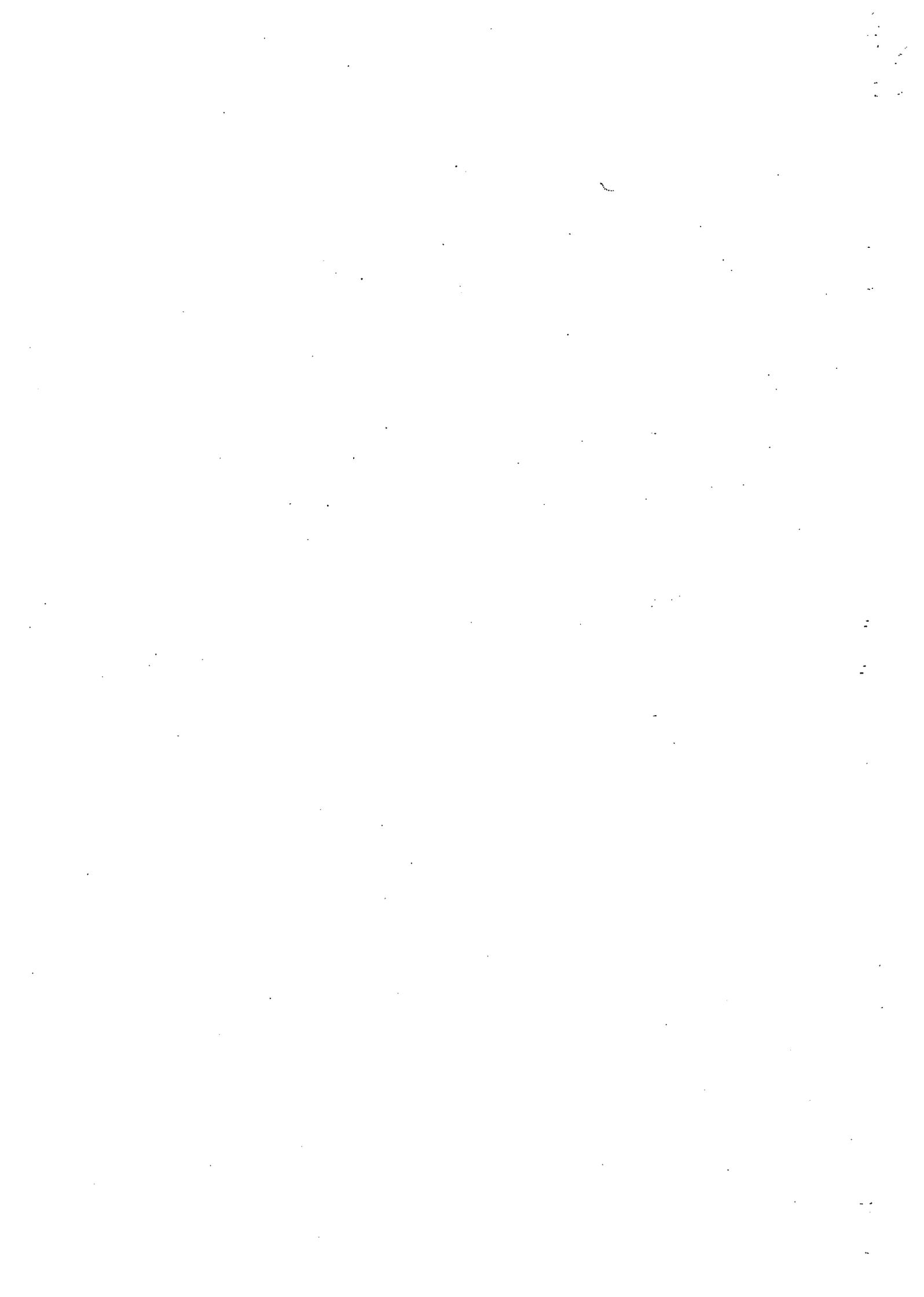
三、刪除廠商家數限制

採購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均明定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之規定，不一定能達到促進競爭之效果，反而造成部分廠商借牌陪標，誤蹈法網之情形。另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及歐、美先進國家之採購法令，並無類似家數規定。

四、刪除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強制規定

1. 採購法第 98 條明定得標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額者，須繳納代金。就身心障礙者部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簡稱身權法)已有就業保障規定；至於依附於個別採購案僱用原住民部分，多屬短期進用，無助原住民之長期就業，且「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簡稱原民法)已參照身權法體例，增訂私部門應進用原住民之比率、提高公部門進用原住民之比率。爰就業保障應回歸各該法律規定，無需於採購法重覆規範。

2. 刪除採購法第 98 條修正案，係配合原民法刪除第 12 條亦為僱用原住民及繳納代金之規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已就原民法修正草案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朝野協商，決議刪除原民法第 12 條，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五條 機關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採購事務。</p> <p>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或同財共居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適當人員辦理。</p> <p>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p> | <p>第十五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p> <p>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p> <p>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p> <p><u>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u></p> | <p>一、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對象，擴大為機關所有人員，以避免何種人員適用與否之爭議。機關人員離職後，不論原任職務為何，考量與原任職機關人員熟識、具影響力等特性，為避免不公平競爭，有將機關所有人員納入之必要。另由於不限採購職務之人員，故將原定應迴避之事務限於離職前五年內之事務，予以刪除。</p> <p>二、第二項所定人員，增訂各級主管人員，以資周延。所稱「各級主管人員」應行迴避之範圍涉及三親等親屬，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之二親等親屬範圍為廣，該等主管人員如同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所規範之「公職人員」，則與該等主管人員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之廠商，仍應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即該等人</p> |

| | | |
|--|--|---|
| | | <p>員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另本項所稱「血親或姻親」，配合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修正為「親屬」；「同財共居親屬」，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同財共居者係家屬，非一定須有親屬關係，爰修正為「同財共居家屬」。</p> <p>三、第三項配合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四、第四項未修正。</p> <p>五、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回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以免重覆規範。依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包括會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p> |
| <p>第二十一條 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p> <p>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p> | <p>第二十一條 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p> <p>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p> | <p>一、基於法規鬆綁、提升採購效率之考量，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家數之限制。</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三項，</p> |

| | | |
|--|---|--|
| <p>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p> <p>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p> | <p>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p> <p><u>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u></p> <p>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p> | <p>內容未修正。</p> |
| <p>第二十七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u>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u>。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機關辦理<u>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u>，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p> <p>機關辦理<u>一定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前</u>，應參考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價格資料庫，編擬工程預算單價分析資料，並得納入招標文件，供廠商投標參考。</p> | <p>第二十七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p> | <p>一、第一項酌作修正，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明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所稱「特殊情形」，另於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規定。另本項原定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預計金額，因無實益，爰予刪除。</p> <p>四、增訂第四項，以作為機關編擬一定金額以上工程預算單價分析資料及納入招標文件之依循。所稱「一定金額」，於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規定。</p> |
| <p>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p> | <p>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由於現行條文第三項已授權訂定押標金、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業可涵蓋現</p> |

| | | |
|---|---|--|
| <p>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p> <p>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p> <p><u>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之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p> | <p>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p> <p>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p> <p><u>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其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u></p> <p>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 <p>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且依現行條文第三項處理，可適時因應金融支付工具之演變隨時增修，更具彈性，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二項，內容亦酌作修正，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p> |
| <p>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p> <p>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自始未繳納或未依</p> | <p>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p> <p><u>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u>，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為以法律明定不發還廠商押標金之情形，刪除「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之文字。按押標金之性質，係為確保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行</p> |

| | | |
|---|---|---|
| <p><u>規定繳納者</u>，並予追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u>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投標</u>。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u>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u>。 七、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p>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u>投標廠商</u>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u>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u>。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p>為，符合公平公正之競標精神，避免不當之違法行為介入投標過程，並確保其能於得標後履行訂約義務。本項所定之情形，均屬影響採購程序或採購公正之行為，一旦廠商有本項所定之情形，押標金即應不予發還，不以招標文件是否載明為前提，而應一體適用。另增訂「自始未繳納或未依規定繳納」者，並予追繳之情形，俾對該等廠商施予相同處置。</p> <p>三、第二項各款修正情形如下：</p> <p>(一) 第二款之規定，參考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之規定，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類同，爰增訂該款後段情形。</p> <p>(二) 增訂第六款，參考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予以增訂；其情形依主</p> |
|---|---|---|

| | | |
|--|--|---|
| | | <p>管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工程企字第○九一〇〇五一六八二〇號令補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款認定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 <p>(三) 現行條文第七款係得標廠商將其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之用，非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因與其餘各款之規範意旨有別，爰予刪除。</p> |
|--|--|---|

| | | |
|--|---|--|
| | | (四) 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第七款。現行條文第八款末字「者」，依法制體例，予以刪除。 |
| <p>第三十三條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p> <p>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p> | <p>第三十三條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p> <p><u>前項投標文件，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但以招標文件已有訂明者為限，並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u></p> <p>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九十三條之一已有電子化規定可資採行，爰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二項。</p> |
| <p>第三十九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p> <p>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p> <p>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p> <p>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p> <p>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原為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因屬對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限制，基於法律保留原則，提升於本法規定。</p> <p>三、第二項係援引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屬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廠商，不適用第一項之情形，以利機關依循。</p> |

| | | |
|--|--|---|
| <p>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p> <p>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p> <p>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廠商，其履約成果經機關公開閱覽或納入招標文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 | |
| <p>第三十九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之一，得不適用之：</p> <p>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為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採購之獨家製造或供應廠商，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p> <p>二、代機關開發完成新產品並據以代擬製造該產品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p> <p>三、招標文件係由二家以上廠商各就不同之主要部分分別代擬完成者。</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原為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條文，屬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之除外規定，提升於本法規定之。</p> <p>三、本法施行細則同條文第四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考量本法施行多年，尚無依該款認定之例，爰未納入。</p> |
| <p>第四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外，有<u>廠商依規定投標</u>，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p> <p>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p> <p>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p> | <p>第四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u>決標</u>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u>決標</u>：</p> <p>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p> <p>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p> | <p>一、為使不予開標、不予決標之適用情形更為明確，爰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之。</p> <p>二、第一項序文刪除「三家以上」之家數限制，並將「合格廠商投標」修正為「廠商依規定投標」，以</p> |

| | | |
|--|--|---|
| <p>當行為者。</p> <p>三、<u>依第八十二條或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u></p> <p>四、<u>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u></p> <p>五、<u>因應突發事故者。</u></p> <p>六、<u>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u></p> <p>七、<u>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u></p> <p><u>開標後，除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不予決標外，應依本法及招標文件規定決標。</u></p> <p><u>開標後，發現招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瑕疵或不完備情形，依招標文件規定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者，得不予決標。</u></p> | <p>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p> <p>三、<u>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u></p> <p>四、<u>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u></p> <p>五、<u>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u></p> <p>六、<u>因應突發事故者。</u></p> <p>七、<u>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u></p> <p>八、<u>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u></p> <p><u>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u></p> | <p>免遭誤解係指開標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合格廠商。另第三款所引第八十二條規定，係為暫停採購程序，爰與現行條文第四款合併為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五款至第八款，改列第四款至第七款。</p> <p>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所定應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始可開標決標之限制，主要理由如下：</p> <p>(一) 公開招標係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以促進廠商間之競爭。因此招標程序如已充分揭露招標資訊，且予廠商合理之備標期間，已符合公開、透明之競標機制。</p> <p>(二) 鑒於本法施行以來，透過政府採購公報及資訊網路，採購資訊已全面公開化、透明化，且有異議、申訴制度提供廠商救濟管道，實無再以廠商家數作為是否開標之條件。</p> <p>(三) 實務上，為達三</p> |
|--|--|---|

| | | |
|--|--|---|
| | | <p>家以上之規定，廠商可能借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湊家數，並未能真正達到促進競爭之目的，且第一次流標後第二次招標亦不受家數限制，徒增作業時程，影響採購效率。另查先進國家如美、英等國，亦無廠商家數之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取消家數限制外，有關等標期之規定則於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招標期限標準通盤檢討，以強化公開、透明之競標機制。</p> <p>五、增訂第二項，明定開標後，不予決標之情形。</p> <p>六、增訂第三項，明定開標後依招標文件規定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而得不予決標之情形。所稱「招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瑕疵或不完備情形」，例如原招標文件所定技術規格有不能達成機關採購目標或效益之虞；合於原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依</p> |
|--|--|---|

| | | |
|--|--|--|
| | | 原訂資格條件，可能於得標後無法合法履行契約；招標文件內容有前後不一致或明顯錯誤，致影響廠商報價基礎或合格與否之認定等情形。 |
| 第四十九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第四十九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 <u>三家以上</u> 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一、刪除三家以上之規定。 二、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三。 |
| 第五十七條 機關依前二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二、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二、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三、協商結束後，應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四、 <u>協商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應予保密。</u> | 第五十七條 機關依前二條 <u>之</u> 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 二、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三、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四、 <u>前款得更改之項目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u> 五、協商結束後，應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 一、依實務作業程序，酌作款次調整。第三款移列第一款；第二款未修正；第五款移列第三款；第一款移列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協商應行保密之規定意旨。 二、現行條文第四款因與修正條文第一款、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有不一致之虞，爰予刪除。 |
| 第五十八條之一 機關辦 | | 一、本條新增。 |

| | | |
|---|--|---|
| <p>理工程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其於招標文件公開預算金額者，得載明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為不合格標。</p> <p>前項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家以上廠商之總標價與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抽籤決定得標廠商。</p> | | <p>二、第一項明定機關得認定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者，為不合格標之情形。按現行條文第五十八條規定，機關得於標價偏低廠商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後，決標予該廠商。惟機關決標予此等標價偏低之廠商後，仍可能面臨履約品質欠佳、偷工減料、停工無以為繼等履約上之困擾。為避免此等困擾，使廠商能以合理之價格競標，並簡化標價偏低情形之處理方式，爰增訂本項規定，以利機關彈性因應。</p> <p>二、第二項授權訂定第一項所稱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p> <p>三、第三項明定有二家以上廠商之總標價與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相同時，決定得標廠商之方式。</p> |
| <p>第五十九條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p> <p>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p> | <p>第五十九條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p> <p>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p> |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基於公開招標已符合公開、透明、公平之競爭機制，及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投標廠商家數之修正，</p> |

| | | |
|--|--|--|
| <p>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p> | <p>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p> <p><u>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u></p> | <p>且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不論是否達三家，均應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予刪除。</p> |
| <p>第六十條 機關辦理採購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p> | <p>第六十條 機關辦理採購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p> | <p>增列本條之適用範圍，包括第五十八條之通知規定，以利實務作業需要。</p> |
| <p>第七十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u>應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明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u></p> <p><u>為提升工程品質，前項品質管理應訂明之事項、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p> <p>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p> | <p>第七十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p> <p>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p> <p>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u>施工查核小組</u>，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p> <p><u>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財物或勞務採購需</p> | <p>一、第一項明定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責任之廠商，包含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並酌作標點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品質管理應訂明事項、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工程<u>施工查核小組</u>」，基於該小組之查核範圍並不限於施工部分，為符合實際，</p> |

| | | |
|--|---|---|
| <p>及進度等事宜，並公告查核結果。</p> <p><u>前項工程查核小組之組織、任務、查核範圍、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及查核項目、件數、成績計算、公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p> | <p>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 <p>爰修正為「工程查核小組」。現行條文第三項另增訂施工查核結果之公告事宜，並移列第四項。</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五項，按現行已為執行本條而定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爰增列其授權依據，並將該準則之核定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p> <p>六、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第六項，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七十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確保工程品質，得指定工程材料項目，由符合標準法所定標準化認證機構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檢(試)驗，並出具印有實驗室認可標誌之檢(試)驗報告。</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得指定工程材料之檢(試)驗項目，以確保工程品質。</p> <p>三、目前符合標準法所定標準化認證機構者，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p> |
| <p>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p> <p>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p> <p>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p> <p>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p> | <p>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p> <p>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p> <p>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p> <p>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p> |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明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以發揮調解之功能。另明定調解程序如因機關逾一定期間致調解未能完成者，廠商提</p> |

| | | |
|--|---|---|
| <p><u>工程採購之調解</u>，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u>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或機關對於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不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致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未能於受理後六個月或當事人合意展延之期間內完成調解者</u>，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p> <p><u>前項調解成立後之執行，準用仲裁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u></p> <p>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u>依第二項規定提付仲裁者，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應公開之。</u></p> <p><u>第二項因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調解程序而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之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出調解申請之案件，不適用之。</u></p> | <p>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p> <p>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 <p>付仲裁，機關亦不得拒絕。</p> <p>三、增訂第四項，明定調解成立之執行，準用仲裁法相關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p>五、增訂第六項，明定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應公開之。</p> <p>六、增訂第七項，明定第二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之規定，其適用期間。</p> |
| <p>第八十五條之三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p> | <p>第八十五條之三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調解建議係以</p> |

| | | |
|---|---|---|
| <p>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p> <p>調解過程中，<u>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u>得出具<u>書面調解建議</u>，並酌定<u>相當期間</u>命當事人為<u>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u>；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p> <p><u>當事人未於前項期限內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u>，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再酌定<u>一定期間</u>命其為<u>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u>，屆期仍未回復者，得以該當事人不同意調解建議處理。</p> | <p>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p> <p>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p> |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行之，為符實際，並避免同一類型爭議於個別案件，不同調解委員所為之調解建議差異過大，且可廣納其他委員建議，爰修正第二項規定，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出具調解建議。</p> <p>三、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將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移列第三項。</p> |
| <p>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p> | <p>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p> | <p>一、為兼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爭議案件之時效與品質，現行條文第一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最多置二十五人之規定，已不符實際，爰刪除此限制。</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 |
|--|--|---|
| <p>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 <p>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 |
| <p>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採購契約。</p> <p><u>共同採購契約招標文件應記載之事項、適用之機關、應公開與契約應訂明之事項、終止契約之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 <p>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p> | <p>一、第一項係規定機關之採購，酌作文字修正為共同採購契約，以符合實際。</p> <p>二、現行已為執行本條而定有「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爰增列其授權依據於第二項。</p> |
| <p>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及採購稽核，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p> <p><u>主管機關得設採購人員訓練所，統一培訓採購專業人員。</u></p> <p><u>第一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u></p> | <p>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p> <p>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p> | <p>一、第一項增訂採購稽核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藉以提升採購稽核人員素質，亦可使稽核監督成果更具說服力，並提高稽核品質及成效。</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九十六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訂明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措施。</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訂明節能減碳相關措施。所稱「溫室氣體」，指一九九七年聯合國京都議定書所定六種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p> |

| | | |
|--|--|--|
| | | 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 |
| 第九十九條 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u>準用本法之規定。</u> | 第九十九條 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本條適用之案件性質與第二條規定之採購有別，爰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修正為「準用」，俾符法制。 |
|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 <u>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及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u> |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因檢察官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將該廠商併予起訴，或其他情事，致未科以同條罰金之案件所在多有，考量該廠商固未被科以罰金，惟其違規情形仍屬重大，應屬本項規定之通知對象，爰修正第六款，明定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本款所定情形者，均 |

| | | |
|--|--|---|
| <p>者。</p> <p>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p> <p>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p> <p>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u>情節重大者</u>。</p> <p>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p> <p>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u>情節重大者</u>。</p> <p>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p> <p>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p> <p><u>第一項通知，機關應自得為通知之次日起五年內為之，逾期不得通知；其期間之起算日期，依下列規定：</u></p> <p><u>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一款：自行為終了之次日起算。</u></p> <p><u>二、第一項第六款：自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之次日起算。</u></p> <p><u>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u></p> | <p>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p> <p>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p> <p>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p> <p>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p> <p>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 <p>適用該款規定，以資明確。另基於第八十七條第五項所定之罪行與本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情形重疊，惟有該二款所定情事者，無須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即有其適用餘地，為免有適用上之失衡，爰將本款有關第八十七條適用之情形，限縮為該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p> <p>(二) 按本條之立法理由，係對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絕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並避免再度危害其他機關。現行條文第九款及第十二款所定驗收後廠商不履行保固責任，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違約情形，其違約情節輕重不</p> |
|--|--|---|

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自其實發生之次日起算

。

一，如違規情節輕微，逕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實不符合本法之立法目的，爰於該二款增列「情節重大」之要件，賦予機關就廠商之履約狀況、違約情節及對機關造成之損害綜合考量，以決定是否對該廠商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例如驗收後，廠商不履行保固責任之情形，機關應考量廠商未履行保固責任之項目金額占契約約定保固責任範圍金額之比率、未履行之保固期間占契約約定保固期間之比率等；另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情事，除探究其可歸責之具體事由外，並考量其違約金額占契約金額之比率；機關考量時並應符合比例原則。另就性

| | | |
|--|--|---|
| | | <p>質特殊之研發性質採購而言，倘最終未能有具體研發成果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機關尚應考量個案之研發過程或研究成果是否具有不可預期之特殊性及多變性，及是否造成機關之嚴重損害等情形，以審認是否有第十二款之適用，不宜以解除或終止契約為審認條件，逕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法對於機關依本條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並無時效規定，為免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爰增訂第三項通知廠商之時效及其起算日期，以保障廠商權益。</p> |
|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p> |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p> | <p>一、第一項各款引述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之款次，係指其第一項之款次，爰增列「第一項」之文字。另配合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p> |

| | | |
|--|--|--|
| <p>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確定者，應註銷之。</p> <p>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 <p>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 <p>六款之修正，廠商及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可能同時分別被判處有期徒刑、拘役、緩刑或罰金，為免無法釐清究為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適用，爰屬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無論其刑度，均修正為適用第一款之規定。</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一百十條 (刪除)</p> | <p>第一百十條 主計官、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訴。</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按檢察官基於法定職權，本即得辦理本條規定事項，毋需重覆規範。至於主計官、審計官之代位訴訟，實務執行上尚有窒礙難行之處，爰予刪除。</p> |
| <p>第一百十一條 機關辦理工程或財物之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檢討有無閒置或未妥適使用之情形。上級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p> | <p>第一百十一條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p> <p>主管機關每年應對已完成之重大採購事件，作出效益評估；除應秘密者外，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p> |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列為本條。考量各類採購之屬性，應由機關逐年檢討其使用情形者，以工程或財物之巨額採購為宜，並免除書面之提報作業。另為落實上級機關監督之職責，修正由上級機關得派員查核。</p> |

| | | |
|--|--|------------------------------------|
| | | 二、第二項實際運作結果，實質效益有限，且增加不必要之作業，爰予刪除。 |
|--|--|------------------------------------|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九十八條 (刪除) | 第九十八條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 <p>一、 <u>本條刪除。</u></p> <p>二、 本法自八十八年五月施行至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下簡稱原民法)施行前，本條文所定應僱用人數比例係將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人數併計認定。原民法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配合該法第十二條規定，前揭人數改為分別計算，即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應各僱用百分之一。</p> <p>三、 本條關於原住民於得標廠商履約期間之進用保障部分，由於原住民分布、人力結構限制等因素，造成人力供需不平衡或受到地域限制，廠商僱用不到原住民；僱用之原住民流動率高；大專院校之人力結構有其特殊性及進用人力有其法定程序，無法於短期內大量僱足原住民；委託研究之採購案，所需人力常需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欲僱足適當之原住民有實際困難；繳納代金金額與契約價款有不相當之情形等諸多窒礙難行之處。</p> <p>四、 以本條關於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之規定，多屬短期進用，並無助於原住民之長期就業，且有關身心障礙者部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業就其就業保障定有規範，行政院乃參照該法體例，研擬修訂原民法，增訂私部門應進用原住民之比率、提高公部門進用原住民之比率，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